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8〕21号

签发人：魏少峰

关于给予王延鑫等八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

院属相关单位（部门）：

在2017-2018学年，王延鑫等八名学生所修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在补考后不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50%。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中“一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含公共选修课）补考后不足应修学分50%且未办理留级的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王延鑫等八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

请相关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起或校园网上公

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http://whcyjw.wspc.edu.cn:8011/>

附：退学学生名单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退学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应修学分	实修学分	备注
1	17321	201603020129	王延鑫	42	4	
2	16325	201603020527	余新运	45	18	
3	16481	201604080104	宋鹏举	44	18	
4	16491	201604090149	景浩	48	14	
5	16491	201604090151	曾晓	48	17	
6	16241	201502040115	樊叶俊	45	14	
7	16532	201605030214	张龙	50	4	
8	16251	201602050115	黄子豪	43	13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8〕22号

签发人：魏少峰

关于给予王卉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

院属相关单位（部门）：

王卉系 16521 班学生（学号：201605020101），于 2018 年 9 月初擅自离校后，至今未返校。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王卉同学予以退学处理。

请相关二级学院通知该生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 <http://whcyjw.wspc.edu.cn:801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9份